#不可论断人#

问题：该如何对待习惯性论断（judge）他人的人？

题目描述：被人习惯性judge该做何反应比较合适得体，内心真的很抓狂好吗！

补充：没想到挺多人回的…怪我也没有说清楚是什么事，其实并没有针对某件事，就是有这么个人，很习惯根据自己的三观给别人下定义，好像别人和自己想法不一样就是“有病”，就是“错的，要改”，对谁都是这样，对我也不例外。

之前习惯了，那天真的是我心情不好，才发了这个问题。其实就是那天加班累的狗一样，不想出门吃饭了，就叫了黄鹤楼的外卖，然后发了个朋友圈说自己是多懒，她就在底下留言嘲讽我懒的要死，别人看到都会笑死我blablabla，我没理她。后来店铺有点问题不能送餐，我就把朋友圈删了，她见状，特地发微信问我，是不是别人都来嘲笑我，自己都觉得丢脸，不好意思才删，顺便又来批评我叫外卖的行为一番。

当时真是又饿又累，火一下就冒起来，之前也是常常这样，和我聊天的时候说同性恋肯定是有病，要治，谁谁谁怎样一定是因为怎样怎样，常常批判别人常常给别人下定义，当时就是积怨已久就发了这个问题想说大家可以帮我排解一下。

不过事情过了没一个小时我就忘了…呃…也可能是我当时有点冲动小气吧，加上太累了就心情不好…

“不可论断人”是非常重要的原则。

但是与此同时，人却又没有办法不去论断人。

比如，你要聘用员工，你就需要在几个人中间挑一个；比如，你要谈恋爱，你也经常需要在几个人中间挑一个；比如，你要选择供应商，你总是要在几个里面选一个。

你终究是要进行选择，终究是要进行判断，不选择、不判断，你的人生将无以继续。而选择和判断的对象，又常常是人，这是没有办法避免的。

那么要怎么实践“不论断人”的教训？

第一，看权柄，也就是判断权。

判断之前，考虑一下此人此事你是否有判断权。

法官，对接受法律管辖的人在刑罚上有判断权；教师，对来求学的学生在学业上有判断权；雇主，对雇员的受雇事务有判断权……

所有的人都对所被征询之事有判断权。

你需要意识到，人有免于判断的自由，这种自由是不应侵犯的。除非当事人以某种形式放弃了被论断的权利，愿意将自己置于他人的判断之下，你是没有权利去判断的。只有被请求判断，得到了授权，你的判断才不能被视作一种对他人自由的侵害。

你一定要看到某种“许可证”，才能展开你的判断。

这些“判断许可”，有时是通过隐式的邀约获取的，比如你是一个医生，对方来挂了号，这就是允许了你的判断。又比如你是在知乎回答他人的一个问题，他既然问了求答，也就自然等于做了授权。

但在这其中，你要注意避免受某甲的邀约去判断并未授权给他的某乙。某甲邀请你判断某乙，你必须要先检查某甲是否有权判断某乙。比如某甲是不是乙的监护人？如果是，那是可以的。某甲是不是某乙的医生？如果是，那么你是可以受邀参与关于某乙疾病的会诊的。

同时，你还要检查某乙给予的授权的范围，考虑某乙所授予甲的判断权，是否包含可以被转授的许可。比如，在没有被授权的情况下，独立执业的心理医生是无权邀请其他人来会诊的。但如果一名病人是去一家诊所求治，合同关系是与诊所之间签署，那么这可能包含了该诊所所有的受雇医生。你如果也是这位医生的同事，如果你受到邀请，你就有了判断权。

是的，关于判断权的问题就是这么微妙、复杂而又严肃。所以出于严谨、保守起见，你最好把授权问题弄得显式和明确一些——比如你拿不准的话就直接问一下对方是否是在求取你的关于某一方面的判断，得不到肯定答复就干脆不继续。或者你一定要有明确预示的权柄在先，以至于只要在这个场合下与你接触的人就等于自动声明将自己置于你的判断之下。

举个比较经典而应景的例子，你在知乎自己的回答的讨论区里，有自由删除、折叠一切回复的编辑权，那么这就意味着在你讨论区里发表言论的人，等于自动的声明了愿意接受你的删除、折叠的判断。在这前提下，你就可以自由行使被授予的权柄，而不必纠结对方的“抗议”——因为那本质上是对方出尔反尔，不讲信用，或者缺少对待社会契约的正确意识罢了。那不是你的问题，你无论如何自由心证，也没有“侵犯他人自由”的问题。在讨论区里抗议答主删除或者折叠自己的回复是一种对自己的社会责任不明了，对契约关系不敏感、对伦理认识不成熟的表现。

基于同一种规则，你去别人的答案下写长篇回复——或者哪怕一个字也罢——你都必须做好可能被删除或者折叠的心理准备，明了对方有这完全的自由，而且你一但落笔就等于签了弃权协议。

所以明智一点说，你如果是打算去做任何可能被对方看作不礼貌的判断，你最好是自己写一个答案，而不是去对方的答案下“要求尊重言论自由”。

解决争议的最好方式，不是去“寻求共识”，而是在各自有权柄的区域各自独裁专断，然后各安天命。你进入我的领域，就接受我的判断，我进入你的领域，就老老实实接受你的判断。

其实免于判断的自由，是仅仅存在于公域的。公域到底是哪里？——所有私权可管辖的范围之外。

第二，有效的避免判断人的一个诀窍，是人要努力提高自己的判断的价值。

提高到什么程度？提高到其他人会花钱来购买你的判断、会竞争得到你判断的机会的程度。

当你的判断对他人贵重到这个地步，你就知道珍惜自己的判断了。你的判断是有市场价值的，你还会到处乱扔吗？对方真的配得吗？

到了这个程度，你自然而然的不会轻易去犯判断人的错误。何止不会犯这个错，就是对方要请你开口判断，你也会苛刻的考量对方的邀请是否真的有质量——礼仪是否全备、态度是否周正、诚意是否真实——是否真的配得。

不是三顾茅庐者，何德何能堪得三分天下之计？

而要培养出这个等级的判断力，殊非易事。你自己的学识、阅历、修养乃至信仰态度，都与你的“邀约价值”息息相关。

而这一切之中，影响最大的，是爱的意愿和能力。是他人对你的爱的信和望。如果不是对你的爱有信有望，你的知识再怎么高超，又如何让人相信于自己是有益的呢？

其实人为何总是要去擅夺判断的权柄？其实是出于对拥有判断权的人的艳羡。

他们太羡慕那些“一言即出，闻者服膺”的人的权柄。却一直没明白这权柄的根源何在——并非出于你的知识与能力，那只是爱的能力——而是出于人爱的意愿，出于征求判断者对这意愿的信与望。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哥林多前书 13:1-2 和合本)

让你的判断拥有动人心魄的价值的，

不是你的地位、你的文凭、你的能力、你的资格证书，

而是这背后直指人心的爱。

---

然后我们要回到自身。

每个人都有免于人的判断的天赋自由。

人可以抓你、审你、判你、关你、乃至于杀你。但只要你的内心不接受对方的审判权，那么这一切都仅仅只是暴力的不同形式，并不构成真正意义上的审判。

难不成路上出现一群强盗把你绑了去，装模作样宣判你犯有“不肯被抢劫之罪”，然后判你一个“死刑”，你就真的“有罪”吗？

看见了吗？

本质上，人免于审判的自由是天授的，是先在的，必须经由本人的行使或者放弃，才转为可被审判的状态。

只有你接受了对方的审判权，对方才拥有了审判你的审判权。对方的审判结果，对你才不仅仅只是一种暴力优势的结果，而同时是你对自己的自由的尊重。

“我认可这个判断者关于我的特定范围行为的正义性的判断高于我自己的判断，我接受ta来替代我自己执行这一判断权，直到我自己取消这一授权。”——这就是伦理关系的本质。

我再说一遍——这就是伦理关系的本质。我们不是在谈“关联”，不是在谈“交互影响”，而是在谈真正的“关系”，那种可以被识别为敌我、亲疏、向背的伦理关系。

任何两个人，只要建立了这样的自觉的、清醒的“交出/代理判断权”的关联，他们就不再是任何意义上的无关的陌生人了，他们之间就有了无可否认的紧密关系。

这句话，只要你看得明白，你就能看见一切孤独的根源。

你缺少足够的勇气，不敢将这判断权真正的交给任何人，于是你与人无法建立真实的关系。

你也缺少足够的爱，使得没有人胆敢将这判断权交给你，于是你从另一面无法与人建立真实的关系。

这就是孤独的根源，这就是深渊般的人生黑暗的来源。

---

（未完，待续）

编辑于 2021-05-16

<https://www.zhihu.com/answer/710298376>

---

评论区:

Q: 把伦理关系写的特别美，很赞。

建立关系，不是去“寻求共识”，而是在各自有权柄的区域各自独裁专断。赋予别人一种权利，却相信不会任他宰割，这需要托付很多的爱和信任。

---

Q: “一言即出，闻者服膺”有四个条件：说的人有爱的意愿和能力，听的人有对这意愿的信与望。其中，爱的意愿最为重要，无它，则其它三者无从谈起。

困难在于，爱是什么，绝大部分人却并不知道。我对爱有所感，但说不清楚。私心里期待答主专门系统地说说，又知道自己这是懒病发作。答主明言“爱其实是一种系统的意识形态。它有自己的成立的逻辑。”仔细研读答主的每个回答，加以归纳总结，是可以明了爱是什么的。

不要想着走捷径吃白食，沉下心来好好修炼要紧。

A: 其实这道理很简单——如果爱如此简单，那么伪装爱也会一样简单。

正是因为爱高度复杂，所以伪装爱才会困难而有成本极限。

---

Q: 请问答主，不在乎他人未经自己授权的论断，是否是一个人成熟的表现？

A: 是

---

Q: 自幼没有被爱过，或者被背叛过，伤害过的人更害怕交出这种权力给另一个人吧。因为给予别人判断你的权力意味着可能再次甚至多次受到伤害，趋利避害是生物本能，而很多亲密关系的终结，确实伴随着两颗心的破碎。在世人皆负你的情况下，仍然能坚持去爱人，坚持去输出，真的是很难的吧。毕竟吃进肚里的孙悟空能把你搅得三魂离体，输多少钱的痛也比不上。

A: 什么时候、以什么样的限度、以什么方式、给什么判断权给什么人，这是一项核心的人生艺术。

---

Q: 那我有个疑惑，很多网络热门事件，我们都会谴责当事人（官方）控评删帖。请问这样的控诉是否幼稚？而当事人（官方）真的具备对我们判断的权柄吗？

我以为，你举得删除拉黑折叠的例子已经从“对他人判断的权柄”，逾越到“处置他人的权柄了”。我同意我们有拒绝他人评论的权利，他人僭越确实说明他不够成熟，但我们不能因为他人的不成熟就拥有处置权。或者我们从另外一个角度思考，我们使用知乎这个软件，我们就默认接受了陌生人对我们判断，也给予了处置他人判断的权柄？

关于这些我实在想不明白，希望你可以抽出宝贵的时间给我解答一下。

B: 我也疑惑，处置与判断之间的界限在哪里？同问。判断本身包含对行为的指引吗？

Q: 答主可能对我的疑问没有兴趣，好桑心

C: “在各自有权柄的区域各自独裁专断”，所以：

1、当事人（官方）控评删帖，因为那是ta的地盘，被删的我们若不爽，可以在我们自己的地盘上立旗呐喊，只可惜这声音不若ta大罢了。

2、在自己的地盘上对他人评论“删除拉黑折叠”是“判断”之体现方式的一种，此种“处置”不构成对他人权利的侵害。ta删了我的评论，我的这份思想理念依然存在，我的言论自由也未受限，只是被TA判断为不宜“在TA的地盘上”公之于众的信息而已。

同待答主看法。

A:完全正确

D: 但是如果平台删的太狠，久而久之大家也不愿意去那个场地了，哈哈

C: 用户需求与平台规则间的博弈产生怎样水平的均衡，取决于平台以怎样的人为自己的“核心用户”。

---

Q: 对于医生、律师这种有专业领域的，我能理解，但是稍微复杂一点呢，比如说人民有监督政府的权利，那么当政府做出决议的时候，人民是只能遵守这个决议呢还是说可以对这个决议做出评价来评判决议的好坏

A: 政府本身不是一个主体，而是一台机器。

这跟你的计算机和你的关系差不多。

不过这个问题说起来太复杂了，这里的篇幅不适合讨论。

---

Q: 如果他人愿意将判断权交予你手中，你在接受并执行这份权力的同时，也承担了相应的责任。然而我们在向他人（包括父母、亲友、师长）询问意见或建议时，经常得到的答复是，这只是我的想法供你参考，最后的决定还是要你自己来做。这种答复看似妥帖、合情合理，但是否也是一种不想负责的表现？

A: 他们就是这么说了，你真照做了，他们一样会觉得自己有责任

真不想负责的人直接告诉你“不好意思俺不懂/不了解具体情况”

Q: 感谢回复。我作出了自己的判断，心甘情愿承担随之而来的结果。如果结果是好的，自然会对给予我意见的人心存感激，如果结果是坏的，也自知这是自己的选择不应责怪他人。如果这是一种人人接受的common sense, 我能否理解为，出于爱、基于判断权而建立的伦理关系，也有一种宿命般的结果？我们作为个体其实并不能通过努力来改变这一结果？

B: 或者说，“出于爱、基于判断权的交托，人能与人建立伦理关系”——更像是一种规则、福祉、天命，人可以选择是否遵从这规则、是否顺势而为、是否选择通过磨砺“爱”和“勇气”去求这份福祉。

---

Q: 像楼主一样思考的话，我感觉会遇到一些无法适用的情况，比如:

新来的a私下去找b询问关于c人品习惯的问题以便适应新环境，b到底该不该开口呢。b的评价权力显然未经c的授权，更不可能由a授权，“为新来的陌生人解答”的这种略带义务的责任显然不够给b天然的评价权力，那么b是不是就理应对任何未经被授权的事物闭口不言呢?

这就显然不是了，比如b是a的母亲或者亲兄妹，就没有人会对b的“越权”行为加以苛责。推广到更多的背后judge的场合，各种gossip，我觉得我们统统可以看到，与其将judge视为一种“未经授权则不得行使”的权利，不如将其视为一种“未经禁止则不得限制”的权利——遵循前者可以是高尚的沉默，而后者则是也是一种只得容忍其卑劣和伤害的品行。

将公共与规范的品格，挪至并用于理解我们市民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其实长远来看是一种灾难。市民社会之生命就在于其生命力，其中孕育着的无数不经修饰或朴素或愚昧或不可思议的习惯和道德，我们不要用规范的品格来抹杀这种生命力。

A: a想知道c，应该去问c，问b，b可以讲一些公开可查或者预先授权的事实。

没什么例外可言。

Q: 兄弟先后同考入一导师门下，尚未入学的弟弟预知其素未谋面的导师是否好夸夸其谈，可否向哥哥询问呢? 哥哥可否回答一些基于自己感受判断的事情呢?

若是基于未经授权则不得回答的道德原则，可以想象，除非a能亲历c d e f，否则无从从其余人的经验中获得关于c d e f的评价。对“judge”的设限，本质上是对自由的设限，而我们知道自由之限制以他人的重大利益为限（比如judge的极端诽谤诬陷，而且其中某些还是身份罪），不知道答主是否也意识到以契约精神来评价judge本身恰恰违反了契约精神的初衷。

A: 谈事实，最好不要谈你自己的论断。

看不懂你的推演。为什么对judge设限就是对自由设限？

Q: 你把一个人可以judge别人的权利，也视为一种自由。再把义务，分为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那么，比如你行文里说，每个人都有免于被judge的权利。

实现这样的权利需要什么样的代价呢？首当其冲就是别人私域内言论自由的代价:因为这种不受judge的权利显然是一种对世权，所有人发表关于b的言论得以b的授权和事实为限，无论场合方式亲密关系。

这极为明显的是在限制着人们关于表达的边界，是无法容忍的。对世权限制自由之重以至于历史上人们划定其种类时已经十分省慎了（比如物权，典型对世，所以人附有不侵占损害他人物品的消极义务），而你今天用一句“每个人都有不受评价的权利”，是在赋予“每个人都不得未授权评价他人的义务”，这还不是对自由的设限吗？

自由之设限需有明确的领域，有明确的标准。“不受评价的权利”这样振奋人心的说法，大概说说就可以了，我们在逻辑上无法推敲它也无法在规范上实现它，它更像是一种道德的归训，而不是真正的权利。

A: 为什么剥夺人不受评价的自由不是对自由设限？允许评价人，则辱骂就是无罪的。

你先仔细想清楚。

Q: 言论自由和不受评价的自由，二者都是自由，重要的是如何划定边界，没有任何权利是绝对的。在今天，我们肉眼可见的边界就是，严重的挑衅侮辱诽谤是其界限。这个界限，无论是往哪边挪一点，都是对另一边自由的侵害。

针对导师是否好夸夸其谈这一问题，哥哥如何向弟弟讲事实呢? 纯粹的事实，只有把几年来所有完整的课堂记录都一五一十不加删除的录下视频来并呈现给弟弟，才称得上是所谓“事实”吧? 否则，除此之外，哥哥一旦开口，可以预想必定是带有许多主观色彩的东西（比如数理本科出生的哥哥考了这位法哲政的导师，大概率会认为夸夸其谈）。在这一点上，我相信几乎没有人能做到真正的只讲事实吧，所以，哥哥还要不要就此私下未授权的judge一下并分享给弟弟经验呢?

A: 尽力而为，时时忏悔。

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

Q: “其实免于判断的自由，是仅仅存在于公域的。”

这是什么意思呢…是说，私域可以免于授权就行使判断权吗？

在没有明确许可的情况下，我怎么知道对方乐不乐意我判断呢…

倘若出于爱的目的，在不确定对方是否有需求的情况下，人可以靠猜心强行进行对话吗？猜心本身就是一种冒犯吧。

A: 进入私域，就是许可

---

Q: 我心悦诚服，只因你所为出于爱，所言出于理，我受了你的恩，便是你的朋友。

我害怕被朋友索取，却希望能帮得上朋友的忙。

---

Q: 咦，为什么是收藏在“女性相关答集”里

A: 因为女性也要读读啊

---

Q: 交出判断权，意味着接受对方的审判，这会增加对方的负担吗？

A: 真正懂得且值得的人，是不敢随便接你交出的判断权的。

---

Q: 在讨论区里抗议答主删除或者折叠自己的回复是一种对自己的社会责任不明了，对契约关系不敏感、对伦理认识不成熟的表现。

有些感慨。其实上面这段文字的表达已经属于judge某类特定的人群了。可惜的是，这已经有悖于答主全文的第一句话: "不可断论人是很重要的原则。" 可见，人一旦在谈及有关自身边界与利益得失时，这一原则并不见得奏效。

A: 你搞错了论断的意思

---

Q: 感觉说得很好，豁然开朗。请问能转载其中的一些话吗？

A: 看置顶（<https://www.zhihu.com/people/mcbig>）

---

Q: judge他人的依仗是什么？有人说是法条、伦理、宗教和爱。也有人说是法院、警察、监狱和军队。

A: 如果不是天授和人自授审判权，那么靠的就是胆子肥

---

Q: 不同场合多次阅读此文，在“不可论断人”的实践中出现一个问题：比如前一段外卖小哥跳桥救人，令我钦佩，我想在视频下方发表自己的敬佩之情，可是外卖小哥并没有授权给我，按照“不可论断人”的原则，那我就不能在视频下方发表自己的敬佩之情；同理，最近张雪峰事件热度很高，答主也给出了自己的观点（文章的观点也让我心服口服），可是在我看来（可能我有思考不周，尚且没能意识到）答主写文章发表对张雪峰事件的观点是不是有可能违背了“不可论断人”的原则呢？或者是我太过迂腐，不懂变通。请教大家的看法。

A: 仔细看清楚，我可没有对他下任何结论

论断人是指断言人的品质，是指判断人的罪恶

---

更新于2023/8/11